



412706S-2018



驻马店天方美丽会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ZTMJ 0001S-2018

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2018-09-03 发布

2018-09-03 实施

驻马店天方美丽会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驻马店天方美丽会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海勇、曾蜀华。

H N

Q B

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谷物类【大米、糯米、红米、糙米、小米、黑米、大麦、燕麦、燕麦片、小麦、黑麦、荞麦、藜麦、小麦胚芽、青稞、高粱、玉米】为主要原料，添加豆类【大豆（黑豆、青豆、黄豆）、绿豆、红小豆、扁豆、芸豆、鹰嘴豆】、果蔬干制品【苹果干（粉）、葡萄干（粉）、椰子干（粉）、芒果干（粉）、木瓜干（粉）、菠萝干（粉）、香蕉片、猕猴桃干（粉）、番茄干（粉）、提子干（粉）、红枣、圣女果干（粉）、蜜桃干（粉）、草莓干（粉）、蔓越莓干（粉）、蓝莓干（粉）、樱桃干（粉）、黑加仑干（粉）、哈密瓜干（粉）、枸杞、山楂干（粉）、桑葚干（粉）、柚子干（粉）】、脱水蔬菜【紫薯干（粉）、红薯干（粉）、秋葵干（粉）、南瓜干（粉）、胡萝卜干（粉）、山药干（粉）、菠菜粉、芹菜粉】、可可粉、香草粉、抹茶粉、红茶粉、绿茶粉、藕粉、魔芋精粉、椰子粉、蛋白粉（大豆蛋白粉、乳清蛋白粉）、骨粉、乳粉、食用菌（香菇、猴头菇、木耳、竹荪）】、坚果及籽类【芡实、薏苡仁、芝麻、花生、腰果仁、巴旦木（扁桃）仁、核桃仁、碧根果仁、南瓜籽仁、葵花籽仁、西瓜籽仁、夏威夷果仁、开心果仁、板栗仁、杏仁、桃仁、熟制亚麻籽仁】、白砂糖、赤砂糖、红糖、冰糖、蜂蜜、葡萄糖、麦芽糊精、麦芽糖、果葡糖浆、木糖醇、抗性糊精、低聚木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低聚甘露糖、菊粉、水苏糖、葛根、茯苓、桔梗、甘草、栀子、橘皮、荷叶、桑叶、决明子、砂仁、鸡内金、白果、阿胶、山楂、黄精、白芷、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菊花、桂花、干姜、银耳、莲子、百合、桂圆、大麦苗、金银花、薄荷、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火麻仁、奇亚籽、酸枣仁、木瓜、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雨生红球藻粉、螺旋藻粉、玛咖粉、牡丹籽油、磷脂酰丝氨酸、玉米低聚肽粉、蛹虫草、荞麦花粉、松花粉、玉米花粉、油菜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玉米须、柑橘纤维、纳豆、圆苞车前子壳、葶苈、姜黄、草果、山奈、圆叶当归、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A、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维生素 B₂（核黄素）、维生素 B₆（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₁₂（氰钴胺）、维生素 C（抗坏血酸）、维生素 D（麦角钙化醇）、维生素 E（d1- α -醋酸生育酚）、烟酸（烟酰胺）、叶酸、碳酸钙、乳酸锌、乳酸亚铁】中的多种，经筛选、配料或不配料、混合或不混合、熟化、干燥、粉碎（或粉碎、造粒/片成型）、混合搅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即食方便冲调谷物制品，其中食品营养强化剂仅添加到以谷物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中。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大米、糯米、红米应符合 GB/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3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4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5 大麦应符合 NY/T 891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6 燕麦、燕麦片应符合 NY/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7 小麦、黑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8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9 藜麦应符合 LS/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0 小麦胚芽应符合 LS/T 321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1 青稞应符合 GB/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2 高粱应符合 LS/T 321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3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4 大豆（黑豆、青豆、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5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6 红小豆应符合 NY/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7 扁豆、芸豆、鹰嘴豆应符合 NY/T 285 的规定。
- 2.1.18 果蔬干制品【苹果干（粉）、葡萄干（粉）、椰子干（粉）、芒果干（粉）、木瓜干（粉）、菠萝干（粉）、香蕉片、猕猴桃干（粉）、番茄干（粉）、提子干（粉）、红枣、圣女果干（粉）、蜜桃干（粉）、草莓干（粉）、蔓越莓干（粉）、蓝莓干（粉）、樱桃干（粉）、黑加仑干（粉）、哈密瓜干（粉）、枸杞、山楂干（粉）、桑葚干（粉）、柚子干（粉）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19 紫薯干（粉）、红薯干（粉）应符合 LS/T 3105 的规定。
- 2.1.20 秋葵干（粉）、南瓜干（粉）、胡萝卜干（粉）、山药干（粉）、菠菜粉、芹菜粉应符合 NY/T 1045 的规定。
- 2.1.21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 2.1.22 香草粉应符合 GB/T 32733 的规定。
- 2.1.23 抹茶粉应符合 GB/T 34778 的规定。
- 2.1.24 红茶粉、绿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2.1.25 藕粉应符合 GB/T 25733 的规定。
- 2.1.26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T 18104 的规定。
- 2.1.27 椰子粉应符合 DB46/T 69 的规定。

- 2.1.28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2493 的规定。
- 2.1.29 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 2.1.30 骨粉应符合 GB 1903.19 的规定。
- 2.1.31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32 食用菌（香菇、猴头菇、木耳、竹荪）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33 芡实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34 坚果及籽类【薏苡仁、芝麻、花生、腰果仁、巴旦木（扁桃）仁、核桃仁、碧根果仁、南瓜籽仁、葵花籽仁、西瓜籽仁、夏威夷果仁、开心果仁、板栗仁、杏仁、桃仁、熟制亚麻籽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35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36 赤砂糖应符合 GB/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37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38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3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40 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1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2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3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45 抗性糊精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的规定。
- 2.1.46 低聚木糖应符合 QB/T 2984 和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1.47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 2.1.48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9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的规定。
- 2.1.50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1.51 水苏糖应符合 QB/T 4260 和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关于批准雨生红球藻等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1.52 葛根、茯苓、桔梗、甘草、栀子、荷叶、桑叶、橘皮、决明子、砂仁、鸡内金、白果、栀子、山楂、黄精、白芷、菊花、桂花、干姜、银耳、莲子、百合、桂圆、金银花、薄荷、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火麻仁、酸枣仁、木瓜、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

版一部的规定。

2.1.53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关于批准 DHA 藻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

2.1.54 奇亚籽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的规定。

2.1.55 雨生红球藻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关于批准雨生红球藻等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2.1.56 螺旋藻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的规定。

2.1.57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2.1.58 牡丹籽油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9 号（关于批准元宝枫籽油和牡丹籽油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2.1.59 磷脂酰丝氨酸、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关于批准蔗糖聚酯等 3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2.1.60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的规定。

2.1.61 荞麦花粉、松花粉、玉米花粉、油菜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的规定。

2.1.62 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的规定。

2.1.63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306 号（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无腐烂，无发霉。

2.1.64 柑橘纤维应符合 QB/T 5027 和卫办监督（2012）262 号（关于柑橘纤维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的复函）的规定。

2.1.65 纳豆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308 号（关于纳豆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的规定。

2.1.66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的规定。

2.1.67 萹苳、姜黄、草果、山奈、圆叶当归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68 维生素 A 应符合 GB 14750 的规定。

2.1.69 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2.1.70 维生素 B₂（核黄素）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2.1.71 维生素 B₆（盐酸吡哆醇）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2.1.72 维生素 B₁₂（氰钴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的规定。

2.1.73 维生素 C（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2.1.74 维生素 D（麦角钙化醇）应符合 GB 14755 的规定。

2.1.75 维生素 E（d1- α -醋酸生育酚）应符合 GB 14756 的规定。

- 2.1.76 烟酸（烟酰胺）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
- 2.1.77 叶酸应符合 GB 15570 的规定。
- 2.1.78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2.1.79 乳酸锌应符合 GB 1903.11 的规定。
- 2.1.80 乳酸亚铁应符合 GB 6781 的规定。
- 2.1.81 阿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粉状、片状或颗粒状	取样品 50g，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及有无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按食用方法冲调后品尝其滋味。
色 泽	具有原料混合后固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原料混合后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 3（仅适用于含坚果及籽类的产品）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5（仅适用于含坚果及籽类的产品）	GB 5009.227	
*铅（以Pb计）, mg/kg	≤ 0.18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 0.5	GB 5009.11	
^a 无机砷（以As计）, mg/kg	≤ 0.2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 20.0（仅适用于单一型玉米粉/片/粒）	GB 5009.22	
	≤ ^a 10.0		
	≤ 5.0（其它产品）		
单宁（以干基计）, %	≤ 0.3（仅适用于单一型高粱粉/片/粒）	GB/T 15686	
^b 营 养 素	维生素A, μg/kg	2000~6000	GB 5009.82
	维生素B ₁ , mg/kg	7.5~17.5	GB 5009.84
	维生素B ₂ , mg/kg	7.5~17.5	GB 5009.85
	维生素B ₆ , mg/kg	10.0~25.0	GB 5009.154
	维生素B ₁₂ , μg/kg	5.0~10.0	GB/T 5009.217或GB 5413.14
	维生素C, mg/kg	300~750	GB 5009.86
	维生素D, μg/kg	12.5~37.5	GB 5009.82
	维生素E, mg/kg	50~125	GB 5009.82
	烟酸, mg/kg	75~218	GB 5009.89
	叶酸, μg/kg	1000~2500	GB 5009.211
	钙（以Ca计）, mg/kg	2000~7000	GB 5009.92
	锌（以Zn计）, mg/kg	37.5~112.5	GB 5009.14

铁(以Fe计), mg/kg	35~80	GB 5009.90
注: a仅适用于单一型大米、糯米、红米、糙米、黑米制品; b仅适用于添加该种营养素的产品。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霉菌, CFU/g	5	2	50	10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第二法
注 1: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注 2: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谷物类【大米、糯米、红米、糙米、小米、黑米、大麦、燕麦、燕麦片、小麦、黑麦、荞麦、藜麦、小麦胚芽、青稞、高粱、玉米】为主要原料，添加豆类【大豆（黑豆、青豆、黄豆）、绿豆、红小豆、扁豆、芸豆、鹰嘴豆】、果蔬干制品【苹果干（粉）、葡萄干（粉）、椰子干（粉）、芒果干（粉）、木瓜干（粉）、菠萝干（粉）、香蕉片、猕猴桃干（粉）、番茄干（粉）、提子干（粉）、红枣、圣女果干（粉）、蜜桃干（粉）、草莓干（粉）、蔓越莓干（粉）、蓝莓干（粉）、樱桃干（粉）、黑加仑干（粉）、哈密瓜干（粉）、枸杞、山楂干（粉）、桑葚干（粉）、柚子干（粉）】、脱水蔬菜【紫薯干（粉）、红薯干（粉）、秋葵干（粉）、南瓜干（粉）、胡萝卜干（粉）、山药干（粉）、菠菜粉、芹菜粉】、可可粉、香草粉、抹茶粉、红茶粉、绿茶粉、藕粉、魔芋精粉、椰子粉、蛋白粉（大豆蛋白粉、乳清蛋白粉）、骨粉、乳粉、食用菌（香菇、猴头菇、木耳、竹荪）】、坚果及籽类【芡实、薏苡仁、芝麻、花生、腰果仁、巴旦木（扁桃）仁、核桃仁、碧根果仁、南瓜籽仁、葵花籽仁、西瓜籽仁、夏威夷果仁、开心果仁、板栗仁、杏仁、桃仁、熟制亚麻籽仁】、白砂糖、赤砂糖、红糖、冰糖、蜂蜜、葡萄糖、麦芽糊精、麦芽糖、果葡糖浆、木糖醇、抗性糊精、低聚木糖、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低聚甘露糖、菊粉、水苏糖、葛根、茯苓、桔梗、甘草、栀子、橘皮、荷叶、桑叶、决明子、砂仁、鸡内金、白果、阿胶、山楂、黄精、白芷、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菊花、桂花、干姜、银耳、莲子、百合、桂圆、大麦苗、金银花、薄荷、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火麻仁、奇亚籽、酸枣仁、木瓜、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雨生红球藻粉、螺旋藻粉、玛咖粉、牡丹籽油、磷脂酰丝氨酸、玉米低聚肽粉、蛹虫草、荞麦花粉、松花粉、玉米花粉、油菜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玉米须、柑橘纤维、纳豆、圆苞车前子壳、葶苈、姜黄、草果、山奈、圆叶当归、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A、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维生素 B₂（核黄素）、维生素 B₆（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₁₂（氰钴胺）、维生素 C（抗坏血酸）、维生素 D（麦角钙化醇）、维生素 E（d1- α -醋酸生育酚）、烟酸（烟酰胺）、叶酸、碳酸钙、乳酸锌、乳酸亚铁】中的多种，经筛选、配料或不配料、混合或不混合、熟化、干燥、粉碎（或粉碎、造粒/片成型）、混合搅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即食方便冲调谷物制品，其中食品营养强化剂仅添加到以谷物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冲调谷物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驻马店天方美丽会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